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廢字第 41-102-09206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9 日 16 時 45 分，在本市中正區○○街○○號旁，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2 年 9 月 9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76064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

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9 月 24 日廢字第 41-102-09206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  
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學生身分，尚無經濟能力，且母親失業  
中，為單親家庭，經濟困難，懇請原處分機關減輕裁罰。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  
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  
文號第 2786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  
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學生身分，尚無經濟能力，且其母失業中，為單親  
家庭，經濟困難，懇請原處分機關減輕裁罰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  
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  
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  
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  
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  
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

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786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係於 102.9.9 16/45 轄區執行取締亂丟煙（菸）蒂之勤務時，發現行為人吸煙（菸）後隨意將煙（菸）蒂丟棄於地面，員經採證後上前表明為環保局稽查人員，並告知行為人已違廢棄物清理法後依法舉發。並現場簽收.....。」等語，並有採證照片附卷可憑。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掣發 102 年 9 月 9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76 0642 號舉發通知書，且經訴願人簽收在案，並予拍照採證，又訴願人對於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亦不否認；是其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另訴願人行為時已滿 18 歲，所述又不符行政罰法上得減輕處罰之事由，即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